

证券代码：300938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公告编号：2025-198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张旭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会议选举张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旭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 7 名，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旭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10月生，硕士学历，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信托经理职务；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国信大族机器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职务；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部总监职务；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职务；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机械行业首席分析师职务；2024年6月起担任公司投资部总监职务，参与公司投资并购相关工作。2025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旭先生并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旭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